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處理利用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4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105）北市都服字第
10531794400 號令訂定布全文 8 點；並自 105 年 5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確保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（以下簡稱影音資料）處理、利用之一致性，並維護民眾洽公場所、各出租國宅、公共（營）住宅安全及保障同仁權益，依據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十二條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影音資料之處理，指閱覽、調閱、複製或保存；所稱影音資料之利用，指影音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。
- 三、影音資料之處理、利用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處理、利用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- 四、即時影音資料之閱覽，以本局人員或相關權責之公務機關（以下簡稱公務機關）為執行法定職務，或為免除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迫切之危害為限。
- 五、影音資料之調閱及複製，以提供公務機關為限。
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需要而有調閱或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填寫申請表，並由該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機關申請函後，經由本局管理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核准後執行之，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因證據保全或其他法定偵查、調查行為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請受（處）理案件之公務機關向本局提出申請，並經本局管理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核准後執行之。
- 六、錄影資料嚴禁私自拷貝複製或任意公開散布，為避免侵害隱私權，不得再行複製、翻拍或為其他處理利用，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
- 七、影音資料管理單位，應確保影音資料之保存，於錄存期間內無毀損、滅失之虞。
影音資料之保存，除法律另有規定，或為維護第三人法律上權益而有保存影音資料之必要者外，至少應保存一個月。
- 八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局定之。